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3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持续升值,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
- 二、远期结售汇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港币。
- 三、远期结售汇的基本情况
1.拟投入资金
根据目前公司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未来一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包括港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 2.业务开展时间: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期满后,之后,公司仍需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公告。
- 3.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 四、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期限导致公司损失;
-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

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措施
五、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3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电解铜为公司微细包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及出口业务的增长,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交货时间及定价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电解铜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客户为套期保值,与公司签订远期采购合同,由于公司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到实际采购原材料、交货产成品的时间差较大,为避免在公司交货时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利用境内期货市场,以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套期保值风险。
-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1.套期保值品种
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及出口业务的增长,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交货时间及定价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电解铜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客户为套期保值,与公司签订远期采购合同,由于公司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到实际采购原材料、交货产成品的时间差较大,为避免在公司交货时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利用境内期货市场,以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套期保值风险。

股票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4.公司与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及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运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标的项目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的风险和项目投资不成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者“公司”)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积极探索股权投资商业运营模式,努力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股东价值,公司与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装”)设立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科国装利君”)。中科国装利君总投资10,0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9,949.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99%;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总额1%。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949.50万元与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签署《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文件。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3.04%,净资产的5.27%。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处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从事金融软件技术咨询业务;在网上从事商业活动;从事担保业务(不含金融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业务,具有股权投资方面的人才和经验。其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合伙人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50	现金	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49.50	现金	99%
	合计	10,050.00	现金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流动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从事对本合伙企业指定的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4.合伙人情况:

类别	合伙人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50	现金	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49.50	现金	99%
	合计	10,050.00	现金	100%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中科国装利君自设立之日起,至中科国装利君退出投资项目。
7.出资缴付期限:在中国国装利君的银行基本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将出资缴付至中科国装利君的银行基本户。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生效条件
(一)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中科国装利君设一个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有限合伙人一名: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签署协议并缴付出资即表示其加入伙。
2.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总共对中科国装利君出资10,050万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出资为其中认缴出资100%,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949.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99%;中科国装利君以自有资金出资100.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总额1%。
3.出资缴付期限:在中国国装利君的银行基本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将出资缴付至中科国装利君的银行基本户。

股票代码: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5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资金占用费协议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在本公司董事会签署了《资金占用费协议》,经双方协商,由公司对化纤开发占用公司的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化纤开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关联董事杜安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杜哲青先生、郭韶明先生和郑春美女士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注册资本:42343万元,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法定代表人:杜安启,经营范围:化纤纺纱、粘胶纤维、粘胶纤维、涤纶纤维、丙纶纤维、帘子布、纺织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化纤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化纤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茶叶、中药材或其他专项审批的项目)收购、废旧日化纤产品。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2.协议生效条件
3.协议的主要内容
4.协议生效条件
5.协议的主要内容
6.协议生效条件
7.协议的主要内容
8.协议生效条件
9.协议的主要内容
10.协议生效条件
11.协议的主要内容
12.协议生效条件
13.协议的主要内容
14.协议生效条件
15.协议的主要内容
16.协议生效条件
17.协议的主要内容
18.协议生效条件
19.协议的主要内容
20.协议生效条件
21.协议的主要内容
22.协议生效条件
23.协议的主要内容
24.协议生效条件
25.协议的主要内容
26.协议生效条件
27.协议的主要内容
28.协议生效条件
29.协议的主要内容
30.协议生效条件
31.协议的主要内容
32.协议生效条件
33.协议的主要内容
34.协议生效条件
35.协议的主要内容
36.协议生效条件
37.协议的主要内容
38.协议生效条件
39.协议的主要内容
40.协议生效条件
41.协议的主要内容
42.协议生效条件
43.协议的主要内容
44.协议生效条件
45.协议的主要内容
46.协议生效条件
47.协议的主要内容
48.协议生效条件
49.协议的主要内容
50.协议生效条件
51.协议的主要内容
52.协议生效条件
53.协议的主要内容
54.协议生效条件
55.协议的主要内容
56.协议生效条件
57.协议的主要内容
58.协议生效条件
59.协议的主要内容
60.协议生效条件
61.协议的主要内容
62.协议生效条件
63.协议的主要内容
64.协议生效条件
65.协议的主要内容
66.协议生效条件
67.协议的主要内容
68.协议生效条件
69.协议的主要内容
70.协议生效条件
71.协议的主要内容
72.协议生效条件
73.协议的主要内容
74.协议生效条件
75.协议的主要内容
76.协议生效条件
77.协议的主要内容
78.协议生效条件
79.协议的主要内容
80.协议生效条件
81.协议的主要内容
82.协议生效条件
83.协议的主要内容
84.协议生效条件
85.协议的主要内容
86.协议生效条件
87.协议的主要内容
88.协议生效条件
89.协议的主要内容
90.协议生效条件
91.协议的主要内容
92.协议生效条件
93.协议的主要内容
94.协议生效条件
95.协议的主要内容
96.协议生效条件
97.协议的主要内容
98.协议生效条件
99.协议的主要内容
100.协议生效条件

股票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 精工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2014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15:00至2014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425,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2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213,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7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证券”)为本公司2013年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威孚康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目前正在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广东证券原委派李博坤先生和郑培辉先生为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广东证券《关于更换濮耐濮阳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广东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郑培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东证券委派杨浩先生接替郑培辉先生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更换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威孚康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博坤先生和杨浩先生。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纤产品、垃圾废料、废旧金属的加工、销售(均不含危险废物);集中式供水(限期至2016年9月24日止)。税务登记证号:420606732732442,主要股东: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3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股6.00%),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3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0.28%)。
2.关联方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化纤开发于2010年12月根据债转股政策完成注册资本42343万元,目前股东是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中,湖北化纤集团公司持有湖北化纤开发公司90.39%的股权。化纤开发有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的热电站及每小时1325吨的蒸汽锅炉1台,日供水20万吨的水厂。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2.协议生效条件
3.协议的主要内容
4.协议生效条件
5.协议的主要内容
6.协议生效条件
7.协议的主要内容
8.协议生效条件
9.协议的主要内容
10.协议生效条件
11.协议的主要内容
12.协议生效条件
13.协议的主要内容
14.协议生效条件
15.协议的主要内容
16.协议生效条件
17.协议的主要内容
18.协议生效条件
19.协议的主要内容
20.协议生效条件
21.协议的主要内容
22.协议生效条件
23.协议的主要内容
24.协议生效条件
25.协议的主要内容
26.协议生效条件
27.协议的主要内容
28.协议生效条件
29.协议的主要内容
30.协议生效条件
31.协议的主要内容
32.协议生效条件
33.协议的主要内容
34.协议生效条件
35.协议的主要内容
36.协议生效条件
37.协议的主要内容
38.协议生效条件
39.协议的主要内容
40.协议生效条件
41.协议的主要内容
42.协议生效条件
43.协议的主要内容
44.协议生效条件
45.协议的主要内容
46.协议生效条件
47.协议的主要内容
48.协议生效条件
49.协议的主要内容
50.协议生效条件
51.协议的主要内容
52.协议生效条件
53.协议的主要内容
54.协议生效条件
55.协议的主要内容
56.协议生效条件
57.协议的主要内容
58.协议生效条件
59.协议的主要内容
60.协议生效条件
61.协议的主要内容
62.协议生效条件
63.协议的主要内容
64.协议生效条件
65.协议的主要内容
66.协议生效条件
67.协议的主要内容
68.协议生效条件
69.协议的主要内容
70.协议生效条件
71.协议的主要内容
72.协议生效条件
73.协议的主要内容
74.协议生效条件
75.协议的主要内容
76.协议生效条件
77.协议的主要内容
78.协议生效条件
79.协议的主要内容
80.协议生效条件
81.协议的主要内容
82.协议生效条件
83.协议的主要内容
84.协议生效条件
85.协议的主要内容
86.协议生效条件
87.协议的主要内容
88.协议生效条件
89.协议的主要内容
90.协议生效条件
91.协议的主要内容
92.协议生效条件
93.协议的主要内容
94.协议生效条件
95.协议的主要内容
96.协议生效条件
97.协议的主要内容
98.协议生效条件
99.协议的主要内容
100.协议生效条件

项目	年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万元)		59066.73	67599.23	60366.65	61787.09
净资产(万元)		33002.57	32123.65	31917.68	33093.98
	2014年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8050.35	11082.8	12840.44	10665.29	
净利润(万元)	-1813.06	-763.31	-4362.44	-4522.54	

股票代码:002167 股票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6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陈润楠先生的函告获悉,本公司股东陈润楠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9,885,000股东方锆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于2014年8月14日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2.39%)。
2014年8月14日,陈润楠先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2.8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交易日为2014年8月14日,到期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2014年8月25日,陈润楠将其持有的上述质押流通股9,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2.39%)再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交易日为2014年8月25日,到期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广证CP007”
4.债券代码:071404007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债券利率:4.48%
7.到期兑付日:2014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瑜敏、刘海峰、陈光
联系方式:020-87553617、020-87555888-8846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王芝丹、刘歌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8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广证CP007”,代码:071404007)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广证CP007”
4.债券代码:071404007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债券利率:4.48%
7.到期兑付日:2014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兑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瑜敏、刘海峰、陈光
联系方式:020-87553617、020-87555888-8846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王芝丹、刘歌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8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恒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Yinguo(在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Yinguo(在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管理职务,请辞后,王Yinguo(在奕)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Yinguo(在奕)先生辞职自递交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王Yinguo(在奕)先生辞职前担任的职务和公司相关职务均予以保留。
公司董事会对王Yinguo(在奕)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交易品种:阴债铜标准合约。
三、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
1.套期保值的基本资金
根据公司近几年客户远期订单交货情况的统计,年度公司远期供货数量约4,000吨左右,假设按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均价51,000元/吨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0%测算,预计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总额:
全部建仓保证金需求为:51,000元/吨×4,000吨×9%《保证金比例》=1,836万元。
即按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
2.资金来源: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业务开展时间:按订单周期确定,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4.为适当控制风险,避免订单变化可能导致的材料需求变化,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一方面将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以减少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将预留适量的保证金,以应对节假日可能因保证金比例调整造成的补充保证金等需求。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 2.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约交付、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约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未及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5.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 五、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市场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材料相关性高的高品质商品品种。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合理使用保证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期货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但交易所实时调整保证金比例除外。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进行,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

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35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3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远期结售汇业务;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远期结售汇业务;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4-037号公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8日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提升资本运作水平和增强获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2.本次投资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及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运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和标的项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项目投资不成功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披露上述《合伙协议》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949.50万元与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签署《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
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5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通过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且该交易无法避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为了公司健康发展,经过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资金占用费协议》,对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协议规定:每月根据双方往来的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计算出每月的资金占用金额,按照6.0%的年利率计算出每月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由占用方在季度末付清。
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因化纤开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关联董事杜安启先生回避了表决。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后已就相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签署资金占用费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促进双方共同发展。2.协议的签署合法、合规、透明、公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